

葛广杰与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、第三人赵传芹撤销房屋登记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

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相行初字第00035号

原告：葛广杰，男，1955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磊，安徽安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，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，该局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翟培敏，安徽亚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赵传芹，女，1968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淮北市相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代根军，安徽众星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葛广杰不服淮北市房地产管理局于2005年9月28日登记并向第三人赵传芹颁发的房地权准私产字第02****号《房地产权证》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于2014年8月1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本院于2014年10月21日依法受理。在审理过程中，原告葛广杰申请撤回起诉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原告申请撤回起诉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及他人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葛广杰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葛广杰负担。

审 判 长	翟文彦
代理审判员	唐晓芳
人民陪审员	刘 帅
书 记 员	潘红梅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一条：

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